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F,澳門賽馬會黃金閣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 一節(「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述之交易。」
- (b)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述之交易。」
- (c)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述之交易。」
- (d)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d)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e)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f)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g)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h)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i)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段所述之交易。」
- (i)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8段所述之交易。」
- 2. 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早請,要求討論可否以和解協商方法代替法律訴訟;及
- 3. 要求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採取法律行動的目的,及對本公司股份復牌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位代表出席 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追認之交易(「該等交易」)已經完成,而即使本公司股東否決就追認該 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法就該等交易而言回復以往之狀況。
- 6.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已提醒其股東,倘彼等作為股東不批准該等交易,則彼等有權就該 等交易向董事提出申索,惟倘彼等作為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則彼等可被禁止就該等交易向 董事提出申索。
- 7.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 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 先生、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